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ncent Medical Holdings Limited

永勝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永勝醫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6月15日（星期四）下午3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期24樓2401-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收購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5月26日的通函（「通函」），而本通告構成通函的一部分）（註有「A」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的副本已提呈大會）、其形式及內容以及據此擬進行的所有交易；
- (b)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1.1港元（「發行價」）發行的118,181,816股本公司股份（「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向本公司董事授出特定授權（定義見通函），以根據收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惟此項特定授權應為任何現有或本公司董事於通過本決議案前可不時獲授的其他一般或特定授權以外的授權，且不得損害或撤銷任何該等授權；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以上的董事為著及代表本公司簽立（及如屬必須，則蓋上本公司鋼印）任何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並執行彼等認為附帶、從屬於或有關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事項的所有有關行動或事宜，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承董事會命
永勝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蔡文成

香港，2017年5月26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紅磡
鶴園街2G號
恆豐工業大廈
2期7樓B2室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他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 (ii) 如屬聯名持有人，優先人士親身或委派代表表決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表決將不獲接納，猶如有關優先人士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就此而言，優先次序乃取決於有關持有人中在股東名冊內之排名而定。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認證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iv) 為確定獲得出席將於2017年6月15日（星期四）舉行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7年6月12日（星期一）至2017年6月15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17年6月9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送抵至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v) 在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主席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將安排上述決議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於2017年6月15日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vincentmedical.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

(vi) 倘於舉行大會當日上午9時正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則大會將會延期舉行。股東可瀏覽本公司網站(www.vincentmedical.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以了解延期及另訂會議安排詳情。

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大會將如期舉行。

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及緊記注意本身之情況。如決定出席,懇請小心謹慎行事。

(vii) 本通告之中文名稱僅供參考。倘若中英文本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蔡文成先生、陶基祥先生、許明輝先生及符國富先生;非執行董事廖佩青女士、Amir Gal Or先生、潘禮賢先生(Amir Gal Or先生的替代董事)及過鵬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令名先生、莫國章先生、區裕釗先生及容啟亮教授。